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說明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91,637.13	191,529.97	- 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 有關「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為適當分區。 -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75,235.18	75,234.96	- 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二類劃設條件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 有關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依照通案性劃設方式調整為適當分區。 - 依通案原則調整農4(原)劃設成果。 - 修正逕向部人陳編號7疑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經濟部公告圖資繪製。 -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31,691.97	31,691.97	--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2,270.20	2,299.08	依中央管河川區域公告範圍劃設中寮都市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300,834.48	300,755.98	配合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面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566.54	3,578.97	1.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零星夾雜土地調整 2. 有關「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北側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調整為適當分區。 3.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6,343.48	6,355.12	1.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調整鄉村區單元範圍。 2. 有關「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北側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調整為適當分區。 3.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82,675.99	83,379.28	1.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零星夾雜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有關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依照通案性劃設方式調整為適當分區。 3. 依通案原則調整農4（原）劃設成果。 4. 修正逕向部人陳編號7疑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經濟部公告圖資繪製。 5. 已廢止之開發許可案件調整為適當分區。 6. 新許可案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7. 有關「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區計畫」北側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調整為適當分區。 8.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428.85	508.06	1.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調整鄉村區單元範圍。 2.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為農4共計17處。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2,304.50	1,568.11	依通案原則調整農4（原）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746.34	746.34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96,065.70	96,135.88	配合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9,521.10	9,492.20	依中央管河川區域公告範圍劃設中寮都市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785.91	823.26	1.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調整鄉村區單元範圍。 2.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為農4共計17處。 3. 逕37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2公頃以上，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爰依照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045.12	1,096.04	1. 已廢止之開發許可案件調整為適當分區。 2. 新取得開發許可案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678.62	623.56	1. 有關「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北側調整城鄉發展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調整為適當分區。 2. 南投新增工業區範圍因面積有異動，範圍經主辦機關（建設處產發科）確認後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136.12	136.12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調整鄉村區單元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2,166.87	12,171.18	配合修正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面積調整。
總計	409,067.07	409,063.04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扣除台中市、彰化縣政府管轄地籍範圍。

南投縣政府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8 次會議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

決定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一第（一）項，有關「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不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多屬面積狹小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因現行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即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不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與否，仍應由縣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內、外之土地管理，<u>請縣府按通案劃設原則，將該類未符合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以全縣統一方式進行劃設</u>，修正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後同意確認。惟針對此類未符合劃設條件卻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零星土地，請縣府妥予協助當地農業經營、對外通行等相關配套需求，並請業務單位納入下階段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會同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適當處理原則。	遵照辦理，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原則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詳見繪製說明書 3-2、3-3、4-3、4-5 頁。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一第（三）項，有關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擬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查該範圍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現況多為住宅使用，因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據全	遵照辦理，依照通案性劃設方式調整為適當分區。

決定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亦未符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通案處理原則，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既有丙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得續作建築使用，故<u>不予同意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u>，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就該類群聚合法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另請縣府評估將本議題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水里鄉鄉村地區計畫或水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併同案址周邊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土地，針對當地土地使用管理、防災、公共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討論，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二第（一）項，有關農 4（原）微型聚落認定方式，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農 4（原）審議原則，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係以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且同時符合既有建物供家戶使用、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明顯地形地物阻隔等要件。考量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遵照辦理，依通案原則調整農 4（原）劃設成果。

決定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案所定輔導合法相關規定，即不論劃設農 4（原）與否，並不影響其申請輔導合法之資格，故以 2 棟建物認定微型聚落尚不具必要性，<u>不予同意</u>，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農 4（原）劃設成果；另查現行所繪製農 4（原）成果多處非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關核定部落範圍，以及尚有 1 棟或無既有建物之農 4（原）單元，均不符通案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併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縣府如有因地制宜管理需求，得整體考量居住、公共設施等事項，納入鄉村地區計畫擬定作業，據以因應。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二第（三）項，有關農 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前於專案小組確認已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農 4（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就配套措施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加強國土保安及防災措施及原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機制，以及後續鄉村地區計畫另將防救災資源納入規劃考量，請南投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資料再予補充各該聚落之整地、保育原則，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並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後，<u>同意確認</u>。	遵照辦理，詳見繪製說明書 4-13 至 4-14 頁。
五、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四第（二）項，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遵照辦理，依照通案性劃設方式調整為適當

決定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就「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涉及水汴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西側土地納入部分，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尚屬完整（屬開發許可核准計畫，原則上不適用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原則），且查西側土地現行多為農牧用地，尚不具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不予同意</u>，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分區。
(二)就「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45 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 04-09 南側納入範圍」等 5 處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經縣府補充該等零星土地之區位符合通案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且不具農業經營規模，<u>同意確認</u>，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詳見繪製說明書 4-11、4-21 頁。
六、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二第（三）項，有關「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範圍係基於與周邊都市計畫邊界連貫性、既有聚落、必要性公共設施及防洪治水整體規劃等考量，惟因本次北側調整範圍非屬	遵照辦理，依照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決定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南投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亦非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未符通案處理原則，<u>不予同意</u>，請縣府依照<u>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u>。另本案建議縣府於都市計畫擬定時，應考量區域整體規劃需求，妥予規劃必要性公共設施及兼顧在地農業經營、生態環境維護，以回應在地民眾所提疑義。	
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六第（二）項，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如附表）：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區第3類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疑義之案件（如逕2、逕3、逕4、逕5、逕9、逕33、逕36等案），經縣府依通案條件檢視，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u>同意確認</u>，並請縣府於圖資更新階段一併調整類此情形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
（二）逕7案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部分，縣府係依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範圍予以劃設，<u>同意確認</u>；請經濟部儘速修正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後續再由縣府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遵照辦理。
（三）專案小組會議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逕39～42案），就非屬國	敬悉。

決定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之陳情意見，請縣府轉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研處，並補充處理情形後，<u>同意確認</u>。	
八、其餘有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整體性查核事項之審查意見，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u>同意確認</u>。	敬悉。
九、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同意確認</u>；請南投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遵照辦理。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敬悉。

決定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 就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南投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南投縣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遵照辦理。
十、以上意見請南投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